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坛财规〔2018〕7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茅山旅游度假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开垦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开垦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金坛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坛区范围内的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占补项目”）和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挂钩项目”）。其中挂钩项目又包括：农村宅基地复垦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同一乡镇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项目等。省以上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按《江苏省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2号）执行。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有耕地开垦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省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省返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款、指标调剂收入以及按区政府有关规定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可用于土地整治项

目资金等。

第四条 占补项目资金的主要来源是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是在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由国土部门向征（用）地单位收取的专门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专项资金，其中省集中 10%，其余留存地方专项用于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第五条 挂钩项目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款以及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专项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款是由国土部门向征（用）地单位收取的使用挂钩指标进行建设用地报批时的指标有偿使用费，标准由区政府制定（未制定标准前按正常建设用地报批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与镇、街道、园区土地出让金结算办法〉的通知》（坛政发[2017]88 号）文件要求，按比例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挂钩项目。

第六条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是由区财政部门在土地出让金中按规定标准进行计提的一项资金，省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及省返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是指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从各地区建设用地报批汇缴规费中按一定比例进行返还的资金。这三项资金都是用于土地复垦整理、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是占补项目和挂钩项目资金的补充来源。

第七条 指标调剂收入是指区政府根据省市安排或者是结合自身实际，与其他县、市（区）的项目建设用地签订补充耕地

协议，因此而获得的指标调剂收入，它也是占补和挂钩项目资金的补充来源。

第八条 国土部门要加强建设用地报批规费及指标款的征收与管理，确保占补、挂钩项目资金的主要来源。财政部门要加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省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及省返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占补项目资金和挂钩项目资金由区财政部门 and 区国土部门共同管理。

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会同国土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来源与结算模式，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区国土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立项申报，推进项目实施并组织项目验收，依据本管理办法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核拨项目资金，以及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各镇（区）为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期通过省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同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具体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耕地开垦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省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及省返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是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专项用于土地整治的资金，分别纳入财政专户和财政预算管理，以确保专款专用。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款和指标调剂收入，由国土部门根据区政府的安排进行征收、结算与使用管理，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

第十二条 上述资金必须首先确保年度占补、挂钩项目的实施，以及与耕地保护相关的管理支出，如有资金结余，可调剂用于其他类型的土地整治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款、指标调剂收入的资金结余，由区政府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涉及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和工程决算审计制度，具体审计工作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整治工程支出、补偿支出以及相关管理支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内容，扩大支出范围，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的后续管护或者继续用于该项目区相关

设施建设。

第六章 审批和分配

第十五条 国土部门根据年度占补项目、挂钩项目入库情况，以文件的形式下达各镇（区）年度项目任务清单，作为拨付项目启动资金的依据。

第十六条 年度占补项目启动时，由国土局根据入库项目清单、资金预算或有关文件资料，向财政局申请核拨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竣工，通过省市验收后，再由国土局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结算，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对各镇（区）实施挂钩项目实行资金补助制度。年度挂钩（工矿）项目启动时，由国土局根据区政府规定的补助标准申请预拨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竣工，通过省市验收后，再由国土局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按规定的补助标准向财政申请资金结算，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或继续实施的，应按规定申请延期或撤销。申请延期、撤销的，应在项目计划完成之日 3 个月前提出，项目延期不得超过一年且只能延期一次，申请撤销项目的须全额退回已下拨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应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收回已下拨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由财政、国土部门对项目组织清算，清算后剩余资金按原拨款渠道上缴。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财政、国土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扶持、资金预算安排以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国土、审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和追踪问效。对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予以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国土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 5 年。